附件1

2022年长沙市院士创新团队工作室（院士农业工作室）、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长沙市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经营主体，连续二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

1. 申报条件

（一）院士创新团队工作室（院士农业工作室）

1、2022年1月1日至8月31日企业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签订建室协议，政府参与挂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以及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合作方向符合我市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导向，合作期限不少于三年。

2、院士创新团队工作室（院士农业工作室）须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企业须安排专门的办公场所，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企业积极配合工作室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合作期内科研经费投入逐年增加，成效显著。

4、企业具备一定规模：种植业企业基地面积200亩（产业核心基地）以上，畜牧养殖（生猪年出栏10000头、牛年出栏500头、羊年出栏5000头）、水产养殖面积200亩，农产品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

**（二）院士农业示范基地**

1、2022年1月1日至8月31日企业与相关院士及其农业工作室（工作团队）签订合作协议，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合作期限不少于三年。

2、须为院士工作团队成员提供相应的生活、办公科研等后勤保障。

3、积极协助院士工作团队开展科研活动，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

4、企业具备一定规模：种植业企业基地面积100亩以上、畜牧养殖（生猪年出栏5000头、牛年出栏200头、羊年出栏2000头）、水产养殖面积100亩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

三、补贴标准

农业企业新建院士创新团队工作室（院士农业工作室）给予 60 万元经费支持,其中获批当年给予 30 万元经费支持,第二年、第三年考核结果合格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经费支持;对纳入市院（校）合作的院士农业示范基地,每年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连续支持三年;以上补助与市级同类政策不重复支持。

四、申报材料（附件 1）

1、《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长沙市院士创新团队工作室（农业工作室）、示范基地项目申报表》

3、《项目绩效目标表》

4、申报主体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院士创新团队工作室（院士农业工作室）、示范基地及挂牌影像图片、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申报单位与院士或院士团队签订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五、否决事项

以下情形原则上不予受理:

1、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内容重复申请相同专项资金。

2、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多头申报财政补贴项目不同专项。

3、在国家、省、市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检出有国家禁限用农兽药、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4、申报主体虚假申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现场或虚假实物等）,市农业农村局将申报主体纳入项目管理黑名单,连续三年取消该主体市级以上项目申报资格。

六、申报程序

（一）自愿申报项目

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接受公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登录长沙市财政局网站（http: //csczj.changsha.gov.cn）,从“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入口进行网上注册申报,网上注册申报截止日期为 9 月 20日 17:00,同时须在 9 月 23日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用 A4纸打印一式两份（市县各 1 份）,平装编页码装订成册,申报单自愿承担项目建设投资及项目落选的风险。

（二）区县（市）初审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核人员登录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审核网址进行网上审核,负责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项目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负责。经审查合格,商同级财政部门推荐上报。推荐上报的项目必须在县级政府网站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附件 2）进行公示,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名称、申报条件审查（包括申报主体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时间、地址,项目申报条件中明确规定申报时需要达到的条件）、单位法人、联系电话及公示监督电话,公示时间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2）、公示影印件,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形式,上报市农业农村和市财政局,同时将项目推荐汇总表电子文档和各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电子邮箱: 577214342 @qq.com,联系人:厉占国,88665636）。对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文件材料,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受理。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必须于 10月8日前完成初审推荐上报。

（三）市级审核和实地核查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处对各区县（市）报送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每个项目的申报条件依据是否充足,合作协议是否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联合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实地核查,填写核查表。现场核查时要拍摄显示有时间、地点、项目单位、经纬度的水印照片。根据核查情况出具审查意见,由参与核查人员签字确认。核查合格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审定后,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示,公示时间 5 天。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入选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项目入库计划文件。

七、项目实施和中期评估

1、根据项目入库计划文件,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和批复的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完善的院士团队与项目单位工作台账，日常工作内容、科研成果要真实可查。

2、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日常监管情况要存档备查。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处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组织进行中期评估,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中期评估时也需按照前期实地核查要求,及时收集资料,填表留存。

八、项目考核与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在 10 月 25 日前按照协议完成相应工作后,向所属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将验收项目汇总，在10月3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

项目验收由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处牵头，联合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项目严格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结果，市县财政部门对验收进行程序性监督。验收结果经所有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处盖章。项目验收所涉及的内容第一年以院士或其工作团队驻企业工作台账、合作交流情况为主，后续两年主要验收院士团队与企业共同研究成果。项目验收时提供资料,留存备查。同时按照“一个项目、一份档案”的要求,将每个项目申报、实地核查、中期评估、考核验收、认定证明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成卷,建立档案,依法规范保管。

九、项目审定与资金拨付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依据扶持政策拟定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定后,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5 天。公示无异议,报市人民政府分管市长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将项目补助资金下拨区县（市）。

十、纪律要求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加强农业项目申报、审核、验收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按照“谁经办、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申报项目,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十一、绩效评价

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积极主动配合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

十二、咨询方式及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处：厉占国，88665636

长沙市财政局农业处：彭 涛，88665698

长沙市财政局信息中心（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技术咨询）：88665482

监督电话:

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88665988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88667994

附件：1、长沙市院士创新团队工作室（农业工作室）、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材料（样本）

2、2022年长沙市农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项目区县（市）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长沙市农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项目

申 报 材 料

|  |
| --- |
| 项目类别: |
| 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建设地点: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长沙市院士农业工作室、示范基地项目申报表

三、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申报材料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此次申请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所有建设内容未多头、重复申请。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长沙市院士创新团队工作室（农业工作室）、示范基地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主营业务 |  | 申报类别（工作室、示范基地） |  |
| 合作（协议）团队名称 |  | 合作协议期限 |  |
| 合作（协议）  基本内容 |  | | |
|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区县（市）农业  农村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产出目标 | 目标类型 | 目标内容 | 目标值 |
| 数量目标 |  |  |
| 质量目标 |  |  |
| 时效目标 |  |  |
| 成本目标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经济效益 |  |  |
| 社会效益 |  |  |
| 环境效益 |  |  |
| 可持续性影响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附件2

2022年长沙市农业高质量高水平发展项目区县（市）推荐项目汇总表

**区县（市）： 项目类别：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申报条件审查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  具体地点 | 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 示例 | \*公司 | 1、注册时间：\*年\*月\*日  2、注册地址： |  | 项目建设地点须到村组或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申报主体资格审查和申报条件审查，须根据申报主体资格要求和申报条件的具体指标和内容，一一对应，逐项具体填写，有漏项或填写不明确的，视为无效申报项目。2、项目建设地点须到村组或社区。3、此表由各区县（市）审核后汇总上报。**